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遵医院办发〔2018〕3号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学院学位点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由研究生院制定的《遵义医学院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遵义医学院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明确学位点建设管理责任,有效保障并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点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对学校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和实现建设西部一流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位点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坚持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提高质量、内涵发展”总基调,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和学位点布局。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和领域。

第二章 学位点管理

第四条 对学位点建设实行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点负责人三级管理,以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为主。

第五条 各级负责学位点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折算一定的学时津贴,并计入学校岗位聘期考核指标。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是学位点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学校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整体规划和规章制度。

第七条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制度与政策,日常工作一般由所在院系办公室或研究生科工作人员兼任。

第八条 学位点负责人可以是学科带头人、科室主任或教研

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术(培养)方向凝练及导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学位点负责人由所在院系推荐、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报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位点建设

第九条 各院系根据发展需要,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目录内(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学位点的增设与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所在院系根据学位点设置管理规定完成论证和公示等程序,再提交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研究方向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进行调整或增设,应报所属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点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严格按标准完成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并报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学位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须严格执行相关纪律与要求,落实好年度招生执行计划,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有序完成各环节工作,保障并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三条 学位点须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不断加强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教材建设要体现专业研究的前沿进展。按时完成专业课程教学安排,保障研究生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学位点负责本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学位论文自查等工作,相关材料按要求及时上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位点负责定期修订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标准的制定不能低于学校总体要求。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后,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再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点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科发展需求,制定合理

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复审工作,积极培养和推荐优秀教师申报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财务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学位点建设开支,由学位点负责人管理建设经费开支,经费使用与报销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位点年度建设经费基本发放标准为3万元/年。学校根据每个学位点的学科基础、招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测算后,确定各学位授权点实际应发的建设经费数。学校各直属附属医院及承担研究生培养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联合培养单位、珠海校区等根据经费分摊规定,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费用,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环节中的人员劳务费等必要开支。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30%;用于研究生招生、培养环节中人员劳务费不高于40%;日常办公开支不高于20%。

第二十条 学校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预留一定额度的学位点建设机动经费,主要用于有关学位点申报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案例研究与案例库建设、教学管理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等资助。该经费以项目形式进行支持,定期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位点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不能用于出国考察、与本学位点学术交流无关的差旅费、个人补贴等开支;用于购买计算机、摄(照)像机、投影仪等学位点建设所需的多媒体设备经费应当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学位点在年底应向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开支或使用效率过低,且不能做出合理情况说明的,经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可建议由学校收

回剩余经费。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位点必须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制定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和建设任务分解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学术方向、导师队伍、招生和培养工作等内容。规划经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学位点年底须提交年度建设工作总结至所属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提交材料进行考核评优，并将结果上报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一定时期内建设成效明显的学位点（如学科排名提升、取得标志性成果），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如增加建设经费、招生指标）。对未能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学位点，学校将做出适当处罚，如：削减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或招生指标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位点负责人的任职周期一般为 5 年，一个建设期满后由所属院系重新推荐。在建设周期中，学位点负责人需要调整的，由所属院系向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